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2-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

夜間施工(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提報「臺北市 新建  
工程案」需申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暨本府106年5月2日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及貴處轉  
建築師事務所 字第109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工程因施作混凝土澆置作業屬連續性不可中斷之必要工程，需於夜間施工及例假日施工，並提報需於夜間施工及例假日施工項目包含地下室安全措施組作業、結構體施工及混凝土澆置，惟仍請工程主辦機關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旨揭工



程提報履約期間須於夜間施工之工程項目及時段管制表(施工期間預定:109年4月 日至109年11月 日),本府同意備查。

三、同函副請監造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督導施工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上述說明二規定辦理,並加強工區周邊安全措施,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 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 區 里辦公處(含附件)、 建築師事務所(附件逕送)、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

新建工程

連續性需夜間及例假日施工項目及時段

項次	工程項目	施工期程	備註
1	現場鋪面及擋土牆破除工程	109.04.28~109.06.28	夜間及例假日施工時段含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午 6 時之時段
2	土方運棄作業	109.04.28~109.06.28	
3	混凝土澆置作業	109.06.29~109.11.9	

承攬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



